

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6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项目概述	6
二、服务内容	6
三、项目运维要求	7
四、其他要求	9
五、考核办法和违约责任	12
六、商务要求	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一、总则	24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	29
四、开标和评标	32
五、中标	33
六、合同授予	34
七、询问、质疑、投诉	34
八、其他事项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二、评审程序	4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四、评审报告	43
五、废标情形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6
2.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
4. 最高限价（元）：8824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一：

标项内容：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8824000

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二整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标的清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招标公告由于格式限制，不能显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游县鹏程路 2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87772

质疑联系人：马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15707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 - 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

二、服务内容

1. 运维监控中心的日常维护：包括档案室、监控平台、监控及流量计管理。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站点和管网运行维护：包括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质检测、绿化养护、管网清掏、维修、监控及流量计传输至监管平台等。
3. 项目实施地点：龙游县境内。
4. 标的内容

项目内容	吨位 (T)	数量 (个)	最高限制单价 (元/个·年)
龙游县东华街道、小南海镇、塔石镇、横山镇、模环乡、石佛乡、龙洲街道、湖镇镇、溪口镇、詹家镇、沐尘乡、罗家乡、庙下乡、大街乡、社阳乡 15 个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	$5 \leq t < 30$	751	4000
	$30 \leq t < 100$	163	8000
	$100 \leq t < 200$	8	13000

对应的乡镇（街道）终端分布个数

序号	乡镇（街道）	$5 \leq t < 30$	$30 \leq t < 100$	$100 \leq t < 200$
1	龙洲街道	38	11	0
2	东华街道	33	9	0
3	小南海镇	72	12	2
4	湖镇镇	85	35	0
5	溪口镇	32	5	1
6	詹家镇	48	11	1
7	塔石镇	101	19	0
8	横山镇	72	17	0
9	模环乡	99	19	1
10	石佛乡	29	8	3
11	沐尘乡	45	1	0

12	罗家乡	20	5	0
13	庙下乡	36	2	0
14	大街乡	22	2	0
15	社阳乡	19	7	0
总计		751	163	8

三、项目运维要求

(一) 污水处理终端站点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要建立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信息库，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项目成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受益农户基本情况、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故障处理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成员资料包括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

(二) 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1. 设立运维管理团队，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管网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2. 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若出现及时上报业主；接户井和管网系统（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由农户自行运维）保证设施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3. 至少每月 4 次检查管网沿线窞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 48 小时内处理和修复完成；

4. 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5. 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 3 天内统计上报。

(三) 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1. 终端水质调试

1) 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2) 中标单位要建有自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或与具备资质认定实验室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定期开展终端处理设施的水质水量检测。对日处理能力 30T 以上的终端设施每 1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至 30T 的终端设施每 2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以下的终端设施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内容包括进出水水量及水质，水质检测指标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应指标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15)》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3) 每月每个站点至少开展 4 次现场站点的巡查养护，假如国家省市有新的运维要求标准，中标单位应该无条件服从国家省市政策。按要求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接户井以外含接户井的污水管网、终端设施、附属设施等）、监控设施（流量计、视频监控、动力设备状态监控、数

据采集传输仪)和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等)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五年内必须进行大修的,以县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为准),并做好巡查记录。

4)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排查原因并向镇(乡)街道报告。

2.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每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月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水池存放;

2)至少每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非因中标人原因引起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外力)造成的终端构筑物及管网系统维修的及动力、电气设备的维修,可委托运维方,费用业主负责。

3. 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1)厌氧池每年清淤2次;

2)对终端绿化景观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在生长季节,呈蓬勃生长,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生长期每月修剪2~4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6或10cm以内。一般马尼拉、狗牙根等暖季型草高控制在5cm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10cm以内。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要加强淋水保持土壤湿度,保证良好的长势。对冷季型草地施肥应重点抓好早春、早秋两次,暖季型草地应重点抓好早春、仲夏两次,采用横纵施肥,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草坪修剪后做好适当的叶面追肥。草坪内的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纯度达97%。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半个月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密,补植后要加强养护,保证及迅速长满。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虫害危害,对草坪的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且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受害程度在5%以下。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枯死枝等杂物。游道、铺装地每日清扫二次。无积水,无淤泥,定人定岗,全天保洁,一有垃圾要求一小时以内清理干净。

3)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乡镇(街道)业主,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4)淤泥处置:中标单位必须按符合环保要求处置得当,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处置费用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配合中标单位做好相关政策处理工作。

（三）运维责任划定

1. 管网维护责任划定:以接户井为界,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属于农户责任;接户井外含接户井至终端的污水管网属于运维单位运维责任(没接户井的以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出水至管网的第一个井为界)。业主责任:①运维接收前存在的工程问题(包括井盖不合格、破损、井壁井底无粉刷渗漏、污水管变形破裂、坡度差不够等)由业主负责维修;②合同期中由外力(基础下陷、路面施工、工程车或其他重型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引起的污水管网设施破坏由业主负责维修;③管网中排入酒糟、机油、豆腐及淀粉制作废水等问题由乡镇(街道)负责解决;④运维接收前管网已堵塞问题但不需土建施工的由运维单位负责疏通,需土建施工的由业主单位负责疏通费用;⑤除以上①、②、③、④情况外的管网运维维修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⑥公共部位设施破损运维方未及时安放警示标志造成第三方事故的,由运维单位承担。

2. 终端维护责任划定:①原工程设施问题、终端外电源、无草坪、提标改造、基础下陷、一体化设备破裂、设施渗漏、自然灾害、塌方、人为破坏、施工破坏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②除①情况外,日常草坪养护、湿地植被补种、格栅破损更换、外排口堵塞、井盖防坠网破损更换、围栏设施维修更换、告示牌、标识牌更换、监控、流量计、水泵维修更换、设备房维修、控制柜维修、电气设施维修、风机等附属设施更换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③工程建设、整改由采购人负责翻新,人工湿地堵塞漫水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3. 承担因污水治理设施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运维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及第三方)。

注:该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其他要求

（一）运维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	1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2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名	
3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1名及以上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名及以上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2名及以上	
4	专业操作人员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其中职高学历2名及以上)	5名以上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	20名以上	
		持证电工	2名及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5名及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2名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2名及以上	
		台账资料员	1名及以上	
		平台管理员	1名以上	
		信息报送员	1名	
		安全管理员	2名及以上	

中标单位在确定运维范围后，向采购人及相关乡镇（街道）提供拟派的运维人员名单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缴费证明材料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等信息）。

（二）运维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运维车辆	运维抢修汽车	5辆以上	
		吸污车（至少1辆4吨以上）	2辆以上	
		管道冲洗车	1辆以上	
2	运维工器具（小型运维必备工具等）	CCTV管道检测仪	1套以上	
		小型管道疏通车	1辆以上	
		管道内窥镜	1套以上	
		移动水质监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1套以上	
		毒气检测仪	2套以上	
		移动供电设备	1套以上	

（三）平台要求

中标单位须要自有一套功能齐全的平台，其中包括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备及接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9大功能板块。

（四）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

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1.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
2.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4. 在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软件移交时候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 运维期间乙方保证按《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运维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龙游县成立运维分公司（龙游县本地企业除外）。完成人员、车辆、办公场所及设施按要求配置，并与业主、原运维单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移交工作。

2. 根据龙游县的实际情况，运维模式采用第三方运维，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治理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由业主、原运维单位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在移交运维的设施数量中扣除。直至设施能达到正常状态后重新移交。

注：如有新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费用在年终考核后一起支付（不到一月的，折算至日）。因乡村振兴发展调整，终端个数按实核增核减。

3. 分公司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中标人须设有独立的水质检测中心，配备检测设备，能满足检测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水质指标）要求。

4. 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备专业的电工、检测等操作人员，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人员，运行期间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5. 每年度组织全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均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至乡镇（街道），并做好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应根据县市区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出水水量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台账资料格式可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如本次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含有监管平台，以电子版形式上传县运维监管平台。县监管平台的运营维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制订手册：

(1)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3)制订农家乐使用手册，包括农村乐、民宿的管理运维等。

8.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

9. 中标单位必须为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运维期间，工作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0.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为运维范围所有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保单提交到县住建局备案。

11. 中标单位派驻平台运维人员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在住建局 815 办公室办公，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协助招标人完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维护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定期传输水质、水量及巡检、标准化等数据。住建局 815 办公室内龙游县农村污水运维中心互联网专线费用、物联卡费用、平台启用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中标单位须自备 1 辆越野车，方便运维项目顺利实施。

13. 其他要求参考浙建〔2020〕4 号文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

五、考核办法和违约责任

（一）考核办法：

按照制定的《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及《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要求，由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共同考核中标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具体考核办法由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运维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相挂钩。

（二）考核内容：

1.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的原则，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2. 负责制定运行维护手册、设备的技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对各污水处理站点和泵站操作进行技术性指导；

3. 负责定期巡检各污水处理站点的水样采集、检测，具体参照现行有效相关标准执行，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详实的台帐；如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派技术人员前往解决；

4.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5. 对格栅进行清渣，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

6. 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特别是对提升泵、调节池、厌氧池清淤及填料置换等，防止泥沙淤积；厌氧作业时，应当先打开全部的检查口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7. 对人工湿地内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整理。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8. 按现行有效标准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有无进出水量，进出水计量器运行是否正常，水质检测频率按终端维护第 2 点要求执行，确保出水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

9. 主要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按绿化养护要求，确保厌氧池顶部和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无垃圾，定期做好除草、补种等养护工作，整体做到整洁美观，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0. 做好日常监控系统平台和维护其他相关工作；如发生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并向乡镇(街道)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

11.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治理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

12. 运维方案的落实情况，包括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的到位情况，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满足要求等。

13. 责任标示牌、警示标志明显, 设施完好。

14. 终端动力设施运转正常，电器设备运行时间符合设计标准。

15. 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人工湿地、出水井等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现象，湿地植物长势良好。

16. 进出水水量无异常，出水水质达到出水要求，符合功能区排放标准。

(三) 违约责任:

因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址

合同履行期限：二整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

(2)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结果优秀的100%支付本季度运维费用，考核结果良好的支付本季度费用的90%，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本季度费用的80%，考核不合格的，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到位后支付本季度费用的50%；逾期不整改的，不予支付该污水处理设施考核期的运维费用，并更换运维公司。获得省级优秀县（市区）的，年底将之前扣付的运维经费作为奖励资金予以奖励。

附件 1:

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运维单位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根据浙建村【2018】4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建村发【2019】95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工作的通知》、浙村发【2018】321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衢住建【2019】112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我县龙住建发【2018】94号《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指纳入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范围（以县下达任务文件为准）的项目；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指污水管网、检查井、清扫井、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终端处理设备、厌氧池、人工湿地等及其附属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监控设备、监控平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管理，各乡镇（街道）对管辖范围内运维单位的考核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或制定各自考核管理办法并报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为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的任务落实，督促指导和检查复核工作，谋划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工作，担负污水监管应有责任。

第五条 乡镇（街道）政府作为管理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督促检查，具体项目的清单化管理和问题梳理及整改，明确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镇以及站长（负责人），监督指导处理设施所在村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第六条 行政村作为落实主体，负责本行政村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村级站长（负责人），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配合做好问题的整改工作；村民要做好户内设施的养护和合理使用，及时报告处理设施公共部分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作为考核主体，考核内容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硬件配备、日常运维、质量保障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八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在龙游县设立分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专业运维技术人员负责运维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	1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2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名	
3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1名及以上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名及以上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2名及以上	
4	专业操作人员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其中职高学历2名及以上）	5名以上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	20名以上	
		持证电工	2名及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5名及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2名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2名及以上	
		台账资料员	1名及以上	
		平台管理员	1名以上	
		信息报送员	1名	
		安全管理员	2名及以上	

第九条 运维要求：

（一）污水处理终端站点

运维单位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要建立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信息库。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队伍人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受益农户基本情况、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故障处理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等。队伍人员资料，包括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

（二）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1) 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管网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2) 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若出现及时上报业主；接户井和管网系统（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由农户自行运维）保证设施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3) 至少每月4次管网沿线窨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

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 48 小时内处理和修复完成；

4) 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5) 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当天上报并修复。

(三) 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1、终端水质调试

1) 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2) 运维单位要建有水质检测实验室定期开展终端处理设施的水质水量检测。对日处理能力 30T 以上的终端设施每 1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至 30T 的终端设施每 2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以下的终端设施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内容包括进出水水量及水质，水质检测指标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应指标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973-2015)》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3) 每月每个站点至少开展 4 次现场站点的巡查养护，假如国家省市有新的运维要求标准，中标单位应该无条件服从国家省市政策。按要求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接户井以外含接户井的污水管网、终端设施、附属设施等）、监控设施（流量计、视频监控、动力设备状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和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等）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五年内必须进行大修的，以县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为准），并做好巡查记录。

4) 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排查原因并向村、乡镇（街道）报告。

2.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 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每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月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水池存放；

2) 至少每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 非因运维单位原因引起自然性突发灾害造成的终端构筑物及管网系统维修的界限及动力、电气设备的维修，可委托运维方处理。

3. 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1) 厌氧池每年清淤 2 次；

2) 对终端绿化景观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8% 以上，杂草率低于 3%，在生长季节，呈蓬勃生长，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生长期每月修剪 2~4 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 6 或 10cm 以内。一般马尼

拉、狗牙根等暖季型草高控制在 5cm 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 10cm 以内。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要加强淋水保持土壤湿度，保证良好的长势。对冷季型草地施肥应重点抓好早春、早秋两次，暖季型草地应重点抓好早春、仲夏两次，采用横纵施肥，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草坪修剪后做好适当的叶面追肥。草坪内的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纯度达 97%。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半个月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密，补植后要加強养护，保证及迅速长满。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危害，对草坪的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且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受害程度在 5% 以下。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枯死枝等杂物。游道、铺装地每日清扫二次。无积水，无淤泥，定人定岗，全天保洁，一有垃圾要求一小时以内清理干净。

3) 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乡镇（街道）业主，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4) 淤泥处置：运维方必须按符合环保要求处置得当，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业主配合运维方做好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处置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4、维护责任划定

1) 管网维护责任划定：以接户井为界，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属于农户责任；接户井外含接户井至终端的污水管网属于运维单位运维责任（没接户井的以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出水至管网的第一个井为界）。

业主责任：①运维接收前存在的工程问题（包括井盖不合格、破损、井壁井底无粉刷渗漏、污水管变形破裂、坡度差不够等）由业主负责维修。②合同期中由外力（基础下陷、路面施工、工程车或其他重型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引起的污水管网设施破坏由业主负责维修；③管网中排入酒糟、机油、豆腐及淀粉制作废水等问题由乡镇（街道）负责解决。④运维接收前管网已堵塞问题但不需土建施工的由运维单位负责疏通，需土建施工的由业主单位负责疏通费用；⑤除以上情况外的管网运维维修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⑥公共部位设施破损运维方未及时安放警示标志造成第三方事故的，由运维单位承担。

终端维护责任划定：①原工程设施问题、终端外电源、无草坪、提标改造、基础下陷、一体化设备破裂、设施渗漏、自然灾害、塌方、人为破坏、施工破坏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业主负责；②除上述情况外，日常草坪养护、湿地植被补种、格栅破损更换、外排口堵塞、井盖防坠网破损更换、围栏设施维修更换、告示牌、标识牌更换、监控、流量计、水泵维修更换、设备房维修、控制柜维修、电气设施维修、风机等附属设施更换维修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③业主要求提标改造的工程建设、整改相关费用由业主负责，使用过程中人工湿地堵塞漫水由运维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2) 承担因污水治理设施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运维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及第三方）。

注:该内容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1.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
2.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4. 在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软件移交时候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第十条 运维单位应设立并公开应急投诉电话,能够及时响应公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对通过在线监测平台发现、乡镇(街道)书面送达以及运维工作群反馈的异常情况,要求运维人员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24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72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在运维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特别是日常巡查、故障处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结,每月10日前,向乡镇(街道)提交所有运维站点的运维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每季底和下一年1月底前,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季度和年度运维报告。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

第十二条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单位的考核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每季度考核1次,考核分为县级考核和乡镇(街道)考核,县级考核由住建局牵头,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考核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

(1)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县级考核占40%,乡镇(街道)考核占60%,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秀,85分(含)—90分为良好,75分(含)—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 由于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未能正常运行,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3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扣5000—10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0—20000元。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累计3次仍不改正的,可停拨运维单位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被中央、省、市、县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除200000元、100000元、20000元、5000元的运维经费。

(3) 在运维过程中,被上级相关部门抽查发现,有出水水质超标的,每处每次扣运维费2万元人民币,出水水质超标年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加扣运维费2万;有重大虚报、瞒报行为的,每次扣运维费2万。应急响应未按承诺执行年累计3次以上的,扣运维费5万。

第六章 运维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考核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的,运维单位即自行退出并终止合同,招标单位可强制终止合同。

(1) 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 (2)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4)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0 天以上的；
- (6)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不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 3 次及以上的；
- (8) 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书面通知整改累计 3 次仍不改正的；
- (9) 累计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家或省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有新的调整时，本办法将按新要求重新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第三方运维企业）

考核单位（签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实得分
1	管理制度 (20分)	1. 第三方运维企业要制定运行维护手册、设备的技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 3 分	3 分	
		2. 明确各个服务站人员分配，职责，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车辆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车辆，明确职责的扣 4 分	4 分	
		3. 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	未设立投诉电话的扣 8 分，未设置专人受理，没有相关记录的扣 3 分，收到投诉电话未按时整改的扣 5 分	8 分	
		4. 建立完善的巡查制度，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并及时做好应急措施	未建立巡查制度的扣 4 分，没有做好相关巡查、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4 分	
		5. 积极开展相关培训	运维企业未提供的培训通知、签到表等，扣 1 分。	1 分	
2	平台、信息库建设 (10分)	1. 要建立行政村基本情况信息库	未建立的扣 1 分	1 分	
		2. 要建立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库	未建立的扣 1 分	1 分	
		3. 要建立运维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库	未建立的扣 1 分	1 分	
		4. 要建立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	未建立的扣 1 分	1 分	
		5. 要建立进、出水水量水质数据库	未建立的扣 1 分	1 分	
		6. 、要建立运维管理平台，且平台可以正常运行	未建立的扣 2 分，无法正常运行的扣 1 分	2 分	
		7. 各运维管理平台功能齐全	各运维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运维效果、实时监测、报表管理、考核管理、培训管理、运维资金、标准导则、宣传管理、计划规划等功能每平台每缺少一项功能扣 0.2 分。	2 分	
		8. 各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完整、准确、与政府各级平台互联互通	未与政府各级平台互通，扣 0.5 分；每平台数据不完整扣 0.5 分。	1 分	
3	管网系统运行维护 (10分)	1. 井、井盖及格栅网有巡查和检修记录，管网有不少于规定次数的检查和清掏记录	抽检 4 个井位；运维公司无相应规章制度，扣 2 分；管网运维单位无法提供定期巡查及检修记录，扣 1 分。巡查及检修记录不完	2 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实得分
			整，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无法提供定期检查及清掏记录，扣1分，检查及清掏记录不全，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		
		2. 井、井盖正常使用、格栅网通畅	现场检查发现井盖、井壁破损，每1处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格栅阻塞、井内阻塞，每1处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	2分	
		3. 管网通畅、使用正常	抽检4处井位及管道，运维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检查工具，现场检查管网的完好度，出现管网阻塞，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 井内无杂物、堵塞、流槽无淤积、废弃物妥善处理	没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2分	
4	处理终端 (20分)	1. 终端运行维护终端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运维记录完整	抽30吨以上处理终端1个，10吨以上处理终端1个，10吨以下处理终端1个。运维单位提供终端的运维记录30吨以上处理终端4分，共4分，10吨以上处理终端3分，共3分；10吨以下处理终端2分，共2分；无记录扣分，记录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现场查看被抽检行政村终端，每有1终端运行不正常，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2. 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监控系统未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的按实际情况扣分	5分	
		3. 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	现场查看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堆放，扣1分。	3分	
		4. 景观、草坪、人工湿地植物生长良好、维护良好	现场查看人工湿地植物生长不好、维护不良，根据维护程度百分比扣分。	3分	
5	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水量 (20分)	1.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每个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10—30吨的每两个月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每年检测一次。没有自检能力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抽检2-3个终端。未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无检测资料的，扣1-4分，检测次数不够或资料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	4分	
		2.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未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3. 对检测结果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对出现的问题，未进行处理的，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实得分
		4. 按环保部门复检合格率 80%，运维公司或乡镇（街道）政府自检合格率 20%加权平均计算合格率	按环保部门复检合格率 80%，运维公司或乡镇（街道）政府自检合格率 20%加权平均计算合格率；按合格率乘基数分 5 分为出水水质考核得分。	5 分	
		5. 终端出水水量正常，有相关记录	检查装有流量计的设施，运维单位无法提供被抽终端出水水量记录的，扣 2 分，提供的终端出水水量相关记录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现场查看终端出水量的大小，出水量有异常的，每一处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6. 对照劣 V 类小微水体名单，成因涉及到的相关设施必须达标排放。	对照劣 V 类小微水体名单，成因涉及到的相关设施要提供抽检和复检合格率，合格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1 分	
		7. 对照各级环保督查整改落实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回头看”工作等，完成销号。	对照各级环保督查整改落实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回头看”工作等，完成销号。未完成销号的，扣 2 分。	2 分	
6	档案资料 (12 分)	1 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及保持基础信息库，包括基本情况、工程建设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运维台帐资料等。基础资料应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运维台帐资料应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完整，年度检修测试和水质监测记录完整。	1. 未及时上报重要事项，并缺少相关记录的，每项扣 1-3 分； 2. 基础信息库档案保存、更新不规范的，扣 1-3 分； 3. 日常运维记录缺失，视重要情况、情节，扣 1-3 分； 4. 未按时上报自查总结及相关数据、材料的，扣 1-3 分。	12 分	
7	社会评价 (8 分)	抽 4 个村，每个村发放 10 份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出现下列等情况要扣分： 1. 有效信访一次扣 1 分（由当地信访局出具说明）； 2. 市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 3. 市级新闻媒体及以上负面报道每次扣 2 分；	8 分	
8	加分内容 (10 分)	对在运行维护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加分	1. 县级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1 分； 2. 市级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2 分； 3. 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省级以上现场会，经验交流发言的一次加 3 分。	10 分	
总得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_____
4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投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投标人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但只能中标__个标项，即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交纳金额：预算金额 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 15 日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注：本招标文件中“▲”系指实质性条款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采购需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4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 投标人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2.1 中小企业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1.2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2.1.6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2 监狱企业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

5.2.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5.4 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5.4.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4.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1 招标公告

11.1.2 采购需求

11.1.3 投标人须知

11.1.4 评标办法

11.1.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1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2.4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范围

14.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规定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3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 5）

15.4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 (3) 类似项目业绩（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 管理体系认证（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荣誉（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 (7) 设备配置（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8) 车辆到位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
-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 (10) 检测能力（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1) 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 (12) 运维管理系统功能实现程度
- (13) 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
- (1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保障措施
- (17) 人员培训方案
- (18)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 (19) 服务承诺和投标文件质量
-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5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正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接户井、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的运维、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互联网费用、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应急抢修费用（每个乡镇街道 5000 元以内）、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系统（年费 10 万）、运营管理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调整因素。供应商若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者报价有遗漏，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费用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由此带来的包括投标和合同履行在内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6.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6.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1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18.2 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4.2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分公司”等）的电子印章。

18.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应当拒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但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21.1 不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成立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在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2.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3 评审原则

2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4 保密

22.4.1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23.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3.4 开标时间到后，投标人须进入“开标大厅”，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在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3.4.1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政采云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某个投标人未解密，政采云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23.4.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4.3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启投标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5.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5.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6.1 资格审查结束后，即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度、评分方法、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6.2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6.3 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中标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7.3 对于分标项招标的项目，中标标项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 中标供应商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且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授予

29.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3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31.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3.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向采购人收取。

35.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5.4 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7. 政采云平台登录方法

37.1 供应商注册：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37.2 申请 CA：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7.3 客户端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7.4 具体流程：潜在供应商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8. 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38.1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38.1.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地方网站（省级）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8.1.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参照格式附件）；

38.1.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38.2 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

38.2.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38.2.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2.3 份数：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

38.2.4 收件人：蒋林敏。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水污染治理设施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提供承接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五星售后服务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运维维护。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荣誉	1.投标人咨询服务或运维的县（市、区）自 2021 年 1 月 1	6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0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优秀县（市、区）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农污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奖项或通报表扬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咨询服务或者运维的县（市、区）因运维问题被政府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包括内部通报）扣2分。本项目最高扣2分。</p> <p>（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政府通报文件为准）</p>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p>1.项目负责人（4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环保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1分。</p> <p>2.运维技术负责人（3分）：</p> <p>①具有环保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p> <p>②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专业建造师的得1分。</p> <p>3.项目组管理人员：具有环保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市政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的每个专业的得1.5分，最高得6分；</p> <p>4.项目组成员（7分）：</p> <p>①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资格证、资料员资格证的，每个得1.0分，最高得2分；</p> <p>②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污废水处理操作工上岗证、电工证、管道工、CCTV检测工，每个工种得1分，共4分；</p> <p>【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①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分一次，工程师证书只认可政府部门出具的；</p> <p>②必须承诺上述人员到岗率达到95%以上，未作出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③上述人员要求男的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的年龄在50周岁以下。</p>	20
设备配置	<p>投标人需配置的车辆：</p> <p>1.专用吸粪车≥2辆得1分；</p> <p>2.高压冲洗车≥1辆得1分；</p> <p>3.固态分离车≥1辆得1分；</p> <p>4.运维抢修车2辆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p> <p>【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扫描件；若投标人无上述自</p>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有车辆承诺中标后按照以上要求配置齐全车辆的，则需提供中标后车辆到位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配置的设备： 1.CCTV 管道视频机器人设备 1 台及以上得 1 分； 2.管道内窥镜视频检测设备 1 台及以上得 1 分； 3.割草机 2 台及以上得 1 分； 4.应急发电机 1 台及以上得 1 分； 5.防毒面具等类似气体防毒器械 10 个及以上得 1 分； 6.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 2 套及以上得 1 分， 【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检测能力	<p>1.投标人与具备资质认定水质检测实验室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实验室的水质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及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该实验室具备检测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等项目的检测能力的得 2 分，缺失任意一项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实验室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p>包括：①运维人员管理制度；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③现场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岗位操作规程；⑥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⑦应急管理制度。</p> <p>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内容完善详细，操作性强得 4-7 分；</p> <p>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部分不完善不够详细，存在部分无法操作得 1-4 分；</p> <p>未提供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无法操作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7
运维管理系统功能实现程度	<p>包括：①治理设施基础信息库；②人员信息管理；③档案资料管理；④人员定位签到管理；⑤报修与投诉管理；⑥视频监控管理；⑦工单统一派发管理；⑧移动客户端。</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得 4-7 分；</p> <p>方案内容部分不完善不够详细，存在不合理得 1-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7
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	<p>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运维、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计划，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p> <p>运维服务计划与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得 5-7 分；</p>	7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运维服务计划与方案内容部分不完整不够详细，存在不合理得 1-5 分； 未提供运维服务计划与方案，运维服务计划与方案与当地情况不符，内容与形式不统一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有建议性意见得 4-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部分不完整不够详细，存在不合理得 1-4 分 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形式不统一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保障措施	包括：①对日常运维水质变化；②运维工器具配置；③运维安全保证；④运维人员的配置。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合理得 4-6 分； 保障措施内容部分不完整不够详细，存在不合理得 1-4 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方案与对象情况不符，内容与形式不统一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①运维培训对象；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课程计划。 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高，操作合理得 2-3 分； 人员培训方案存在部分不可行内容，部分不合理操作得 1-2 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①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内容；③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并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效用的得 2-3 分； 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实质性效用一般的得 1-2 分； 缺乏有关措施或全面性、合理性较差、没有实质效用的本项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和投标文件质量	承诺对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及时响应（节假日、周末或者晚上要和村镇中心工作人员一起现场处置等）。（1分）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漏项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关联性由评委酌情打分。（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合计		100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2.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2.3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1.2.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2.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1.2.7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2.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10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离或者任何一项缺失的；

1.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之间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在线递交。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评审期间，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权利，视同默认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价格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投标人不接受其上述错误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限时内（限时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4.4.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确定。

四、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五、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4-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标项内容：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折扣率为 _____ %。
2. 结算：每年服务费用=实际运维数量×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若遇服务期限不足整月的则运维服务费按以下公式结算：实际运维数量×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365*实际服务天数。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 (1) 支付时间：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 (2) 支付条件：考核结果优秀的 100%支付本季度运维费用，考核结果良好的支付本季度费用的 90%，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本季度费用的 80%，考核不合格的，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到位后支付本季度费用的 50%；逾期不整改的，不予支付该污水处理设施考核期的运维费用，并更换运维公司。获得省级优秀县（市区）的，年底将之前扣付的运维经费作为奖励资金予以奖励。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需要交纳 ，按下列要求：

1. 交纳金额：预算金额 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 15 日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期限：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考核和检查

1. 按照制定的《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及《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要求，由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共同考核乙方对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具体考核办法由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运维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相挂钩。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维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必须具备微动力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检测能力，每月出水水质自行检测的台数不得低于设备总台数的 5%，全年每台设备检测不少于一次。

5. 对于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6. 乙方应做好维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原设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用户满意，年终考核在 75 分及以上。

2.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

1. 乙方必须为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换的，乙方必须在调换前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新上岗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生效后方可上岗，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项目运维期间，工作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维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护设备的有关资料。

2. 组织召开维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单位的考核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每季度考核1次，考核分为县级考核和乡镇（街道）考核，县级考核由住建局牵头，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考核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4. 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维护费用。

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6. 若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擅自停业、歇业超过10天以上的；

(6)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不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3次及以上的；

(8)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书面通知整改累计3次仍不改正的；

(9)累计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 污水处理终端站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要建立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信息库。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队伍人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项目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受益农户基本情况、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故障处理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等。队伍人员资料，包括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

2. 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2.1 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管网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2.2 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若出现及时上报业主；接户井和管网系统（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由农户自行运维）保证设施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2.3 至少每月 4 次管网沿线窨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 48 小时内处理和修复完成；

2.4 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2.5 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当天上报并修复。

3. 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3.1 终端水质调试

(1) 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1) 乙方要建有水质检测实验室定期开展终端处理设施的水质水量检测。对日处理能力 30T 以上的终端设施每 1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至 30T 的终端设施每 2 个月检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10T 以下的终端设施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内容包括进出水水量及水质，水质检测指标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应指标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15)》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1) 每月每个站点至少开展 4 次现场站点的巡查养护，假如国家省市有新的运维要求标准，中标单位应该无条件服从国家省市政策。按要求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接户井以外含接户井的污水管网、终端设施、附属设施等）、监控设施（流量计、视频监控、动力设备状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和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等）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五年内必须进行大修的，以县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为准），并做好巡查记录。

(1) 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排查原因并向村、乡镇（街道）报告。

3.2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 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每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

每月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水池存放；

(1) 至少每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1) 非因乙方原因引起自然性突发灾害造成的终端构筑物及管网系统维修的界限及动力、电气设备的维修，可委托运维方。

3.3 终端清淤和绿化养护

(1) 厌氧池每年清淤 2 次；

(1) 对终端绿化景观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在生长季节，呈蓬勃生长，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生长期每月修剪 2~4 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 6 或 10cm 以内。一般马尼拉、狗牙根等暖季型草高控制在 5cm 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 10cm 以内。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要加强淋水保持土壤湿度，保证良好的长势。对冷季型草地施肥应重点抓好早春、早秋两次，暖季型草地应重点抓好早春、仲夏两次，采用横纵施肥，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草坪修剪后做好适当的叶面追肥。草坪内的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纯度达 97%。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半个月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密，补植后要加强养护，保证及迅速长满。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危害，对草坪的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且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受害程度在 5%以下。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枯死枝等杂物。游道、铺装地每日清扫二次。无积水，无淤泥，定人定岗，全天保洁，一有垃圾要求一小时以内清理干净。

(1) 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乡镇（街道）业主，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1) 淤泥处置：运维方必须按符合环保要求处置得当，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业主配合运维方做好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处置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4.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 95%以上）

4.1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

4.2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4.3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4.4 在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软件移交时候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5. 每年度组织全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十条 责任划定

1. 管网维护责任划定：以接户井为界，接户井前的污水收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属于农户责任；接户井外含接户井至终端的污水管网属于乙方运维责任（没接户井的以化粪池、隔油池、清扫井出水至管网的第一个井为界）。

甲方责任：①运维接收前存在的工程问题（包括井盖不合格、破损、井壁井底无粉刷渗漏、污水管变形破裂、坡度差不够等）由业主负责维修。②合同期中由外力（基础下陷、路面施工、工程车或其他重型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引起的污水管网设施破坏由甲方负责维修；③管网中排入酒糟、机油、豆腐及淀粉制作废水等问题由乡镇（街道）负责解决；④运维接收前管网已堵塞问题但不需土建施工的由乙方负责疏通，需土建施工的由甲方负责疏通费用；⑤除以上情况外的管网运维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⑥公共部位设施破损运维方未及时安放警示标志造成第三方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2. 终端维护责任划定：①原工程设施问题、终端外电源、无草坪、提标改造、基础下陷、一体化设备破裂、设施渗漏、自然灾害、塌方、人为破坏、施工破坏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②除上述情况外，日常草坪养护、湿地植被补种、格栅破损更换、外排口堵塞、井盖防坠网破损更换、围栏设施维修更换、告示牌、标识牌更换、监控、流量计、水泵维修更换、设备房维修、控制柜维修、电气设施维修、风机等附属设施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③工程建设、整改由甲方负责翻新，人工湿地堵塞漫水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3. 承担因污水治理设施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运堆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及第三方）。

注：该项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如遇建设、不可抗力的解决

1. 本合同期内如遇建设、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上级机构的相关管理政策变动，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由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二条 约定事项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中标以后不予更换，予以更换罚款 20 万，每个月初到甲方办公室汇报工作，未来一次罚款 5000 元；

2.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福利院、5 吨以下农村污水终端（36 个）应作为公益工作纳入本次运维工作当中；

3. 乙方中标后马上、乡镇街道和之前运维单位走现场，办理移交手续，确认辖区终端数量和签字移交确认，后附现场终端照片，形成移交资料；

4. 由于国家省市县政策原因工作要求，龙游县辖区内新建农民集聚生活区污水终端需要移交县住建局运维管理，县住建局按照本约定移交乙方，乙方必须委托具有 CMA 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为期 3 个月 6 次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合格情况下乙方无条件接手该终端和管网运维工作，甲方按照当初中标单价予以支付运维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因拖欠员工工资等原因，如引起群体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一起处以预算金额 1%的罚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清、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运维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第三方运维企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2025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6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2025 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6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附后,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资格名称 及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车辆到位承诺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则在合同签订 2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用于项目运维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价的 20%扣除当年运维费用。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仍未按要求配置车辆，采购人有权解除运维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投入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 年-2025 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6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开 标 一 览 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吨位 (T)	数量 (个)	最高限制单价 (元/个·年)	折扣率 (%)
1	2024 年-2025 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	$5 \leq t < 30$	751	4000	
		$30 \leq t < 100$	163	8000	
		$100 \leq t < 200$	8	13000	

注：1.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以吨位 $5 \leq t < 30$ 为例，当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率 90.00 时，结算单价 = $4000 \text{ 元/个} \cdot \text{年} \times 90.00\% = 3600 \text{ 元/个} \cdot \text{年}$ 。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